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2民终2955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2民终2955号民事判决书 |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案情摘要

紡織公司為員工投保雇主責任險，員工田某工作期間摔傷被認定為工傷，紡織公司與田某達成調解協議支付12萬元賠償金後，向保險公司索賠保險金。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在紡織公司依法應承擔的工傷保險待遇範圍內（103,457.81元） 賠付，而非按調解協議金額全額賠付。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 1 雇主責任險賠償範圍以用人單位依法應承擔的工傷保險待遇為上限
- 2 用人單位與員工的調解協議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不得直接約束保險人
- 3 保險金計算需比較合同約定總額與法定工傷待遇總額，取較低者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雇主責任險的賠償範圍與損失補償原則的適用。
- 2 法院依據《保險法》及《民法典》相關規定，強調雇主責任險作為財產保險，應遵循損失補償原則，即保險賠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紡織公司）的實際損失——即其依法應承擔的工傷保險待遇。
- 3 保險合同雖約定具體賠付項目（如醫療費、傷殘賠償金、誤工費），但條款中『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明確將賠償上限限定於法定工傷待遇範圍。
- 4 紡織公司與員工田某達成的調解協議（12萬元）未經保險公司確認，且超過法定待遇標準（103,457.81元），故不能直接作為保險金計算依據。
- 5 法院進一步指出，當保險合同約定的賠付項目總額（141,240元）高於法定工傷待遇總額時，應以法定待遇為賠償上限；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